

浙江尖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的 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及公司《章程》、《独立董事制度》的有关规定，对浙江尖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3次会议决议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同意本次会议形成的以下决议：

- 一、通过了聘请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
- 二、通过了关于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
- 三、通过了关于授权董事长利用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
- 四、通过了关于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
- 五、通过了 2017 年度中长期激励基金计提方案


我们认为上述决议的形成符合《公司法》、公司《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没有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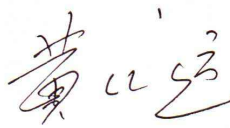
(本页无正文，为尖峰集团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签署页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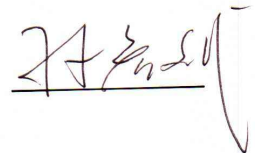
史习民

黄从运

孙宏斌







二〇一八年四月二十日